**政 府 采 购 合 同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(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）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

**采购人： 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**

**成交供应商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

**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**

**乙方（供货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购置

2.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项目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技术规格 | 数量（套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组合本合同的文件**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（如有）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；

3.相关建议书（如有）；

4.产品功能列表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金额**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（小写：￥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（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：**

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与供货方直接结算，在第三次付款前，供货方必须开具全额 %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1）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【50】%，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。

2）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，系统工具到达使用现场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【30】%。

3）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调试、培训工作，完成交付后3个月内提供交付清单内所有物品并通过验收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持验收书、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）、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10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【20】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供应商持验收书，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），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**五、供货期：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在指定地点完成布署、调试、培训。**

**六、双方承诺**

1.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。

2.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**七、内容及要求：**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询（报）价单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，详见后附的产品功能列表。

**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九、检定：**

供应商在交付前完成出厂测试，出具《产品合格证》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十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**

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**十一、技术支持：**

提供三年的技术支持，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，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完成日期起开始计算。提供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、客户现场处理等方式的7\*24小时技术支持，提供问题解决、故障处理、功能咨询等技术支持，并由供应商提供维护保养。

**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：**

出具《产品合格证》。

**十三、质量保证：**

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中关于质量保证的内容，确保提供的软件产品是原装正版软件。

依据总体进度计划，产品交付前完成出厂测试，出具《产品合格证》。

**十四、验收：**

完成交付后3个月内提供交付清单内所有物品并通过验收。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及技术人员共同对软件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软件工具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并对功能进行验收。

验收依据：(1)合同文本；(2)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；(3)采购文件；(4)响应文件；（5）技术要求。2.其他以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。

**十五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）：**

三年，软件永久买断。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免费升级，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知软件升级情况。

**十六、知识产权：**

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十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八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**

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而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。如果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。如果可以继续履行的，可以协商继续履行。

**十九、**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要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二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二十一、其他**（如有，须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**二十二、合同订立**

1.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2.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2号

3.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人执 份，供应商执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

采购人：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3700 0206 0908 9331 677

地址：西安市西五路62号

联系电话：029-8729437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供应商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192号青龙小区B区2号楼

联系电话：